

# 中国悬疑推理小说精品拔萃

## 越陷越深

每人都~~是~~名家，每篇都是经典

他看到四面墙壁上，赫然粘满了比A4纸稍窄些的纸片，一张挨着一张，像穿山甲身上的鳞片。纸片上显然还画有图案，虽然看不真切，但秦歌毫不怀疑它们就是杜刚临死前留下的符箓——再生符。

方雨辰 ● 主编

上海文艺出版社  
百家出版社

# 中国悬疑推理小说精品拔萃

越陷越深

每人都~~是~~名家，每篇都是经典

他看到四面墙壁上，赫然粘满了比A4纸稍窄些的纸片，一张挨着一张，像穿山甲身上的鳞片。纸片上显然还画有图案，虽然看不真切，但秦歌毫不怀疑它们就是杜刚临死前留下的符箓——再生符。

方雨辰 ● 主编

上海文艺出版社  
百家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**

越陷越深：中国悬疑推理小说精品拔萃 / 方雨辰主编.

—上海：百家出版社，2007. 8

ISBN 978-7-80703-706-4

I. 越… II. 方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 247.5

**中国版权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07）第 118157 号**

**出 品 人 丁国联**

---

**书 名** 越陷越深：中国悬疑推理小说精品拔萃

**主 编** 方雨辰

**责任编辑** 胡国友

**装帧设计** 黄墨言

**出版发行**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([www.shwenyi.com](http://www.shwenyi.com))

百家出版社（上海茶陵路 175 弄 3 号 200032）

**经 销** 全国新华书店

**印 刷** 上海长阳印刷厂

**开 本** 710×1000 1/16

**印 张** 22

**字 数** 480 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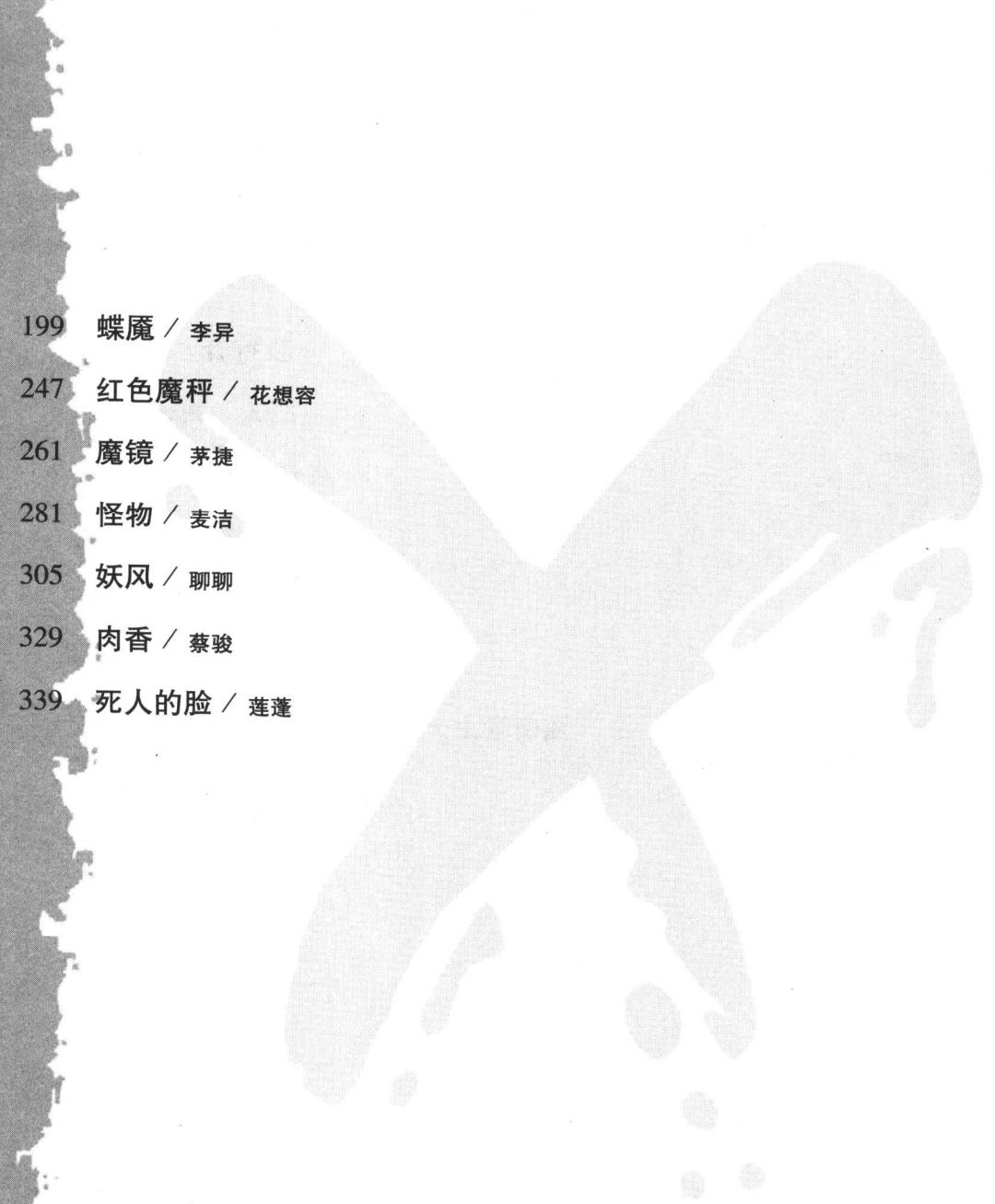
**版 次**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**书 号** ISBN 978-7-80703-706-4

**定 价** 26.00 元

## 目录 Contentes

- 夜行者 / 成刚 1  
纸人 / 周德东 51  
夜长梦多 / 庄秦 67  
恶魔香水 / 丁天 89  
水塔之夜 / 李西闽 99  
别墅怪谈 / 老猫 105  
随便爱上一个人很危险 / 一枚糖果 151  
孤楼 / 大袖遮天 183

- 
- 199 蝶魔 / 李异
  - 247 红色魔秤 / 花想容
  - 261 魔镜 / 茅捷
  - 281 怪物 / 麦洁
  - 305 妖风 / 聊聊
  - 329 肉香 / 蔡骏
  - 339 死人的脸 / 莲蓬

悬疑精品拔萃  
XUANYIJINGPINBACUI



# 夜行者

成刚 著

他看到四面墙壁上，赫然粘满了比A4纸稍窄些的纸片，一张接着一张，像穿山甲身上的鳞片。纸片上显然还画有图案，虽然看不真切，但秦歌毫不怀疑它们就是杜刚临死前留下的符篆——再生符。

终于找到了开关拉绳，灯光驱散黑暗，秦歌立刻置身于符篆的世界。



悬疑精品拔萃

XUANYIJINGPINBACUI





# 1

每个人都会有些不同于别人的习惯，比如说思考。有人在思考时必须抽烟，或者吃巧克力，有人则要待在绝对安静的地方。海明威坐在马桶上思考；秦歌思考时喜欢开着车上高速，或者在环城公路上慢慢地转悠。

秦歌是警察，还是刑警大队副队长。警察一思考，多数是碰上了什么棘手的案子。

没错，现在秦歌正在为案子犯愁。

这城市里的猫很多，起初养猫是因为城里闹鼠灾，政府除了发放耗子药，还竭力鼓励大家养猫，后来鼠灾过去，猫却留了下来。养猫成了一种传统，并且几十年里一直延续至今。这城市也因而得了个猫城的名字。

起因是一年前，有个早起的老头正在公园里晨练，忽然看到一只猫大摇大摆地从面前走过。猫就是普通的小菜猫，猫城里随处可见。但这只猫与众不同的地方，是它竟然长着一身的红毛。

这世界上到底有没有红猫，老头不知道，但他这辈子却从来没见过。

因为好奇，他蹑手蹑脚地跟了过去。那猫很快发现了他，回一下头就跑了起来。老头不甘心，大声地叫。前面还有些老头老太这时也看到了红猫，大伙儿围成圈子逼过来，但还是让那只猫给跑了。

只不过有个老太太的手在猫的身上拂了一下，于是，她的手就变成了红色。

大家围过去，没有过多辨认，便确定老太太手上沾的是血迹。

那只红猫原来并不是真的红猫，只是身上沾满了血。

大清早手上沾了血，老太太觉得挺晦气，但也没多想，一个人去找地方洗手。公园里有河，河边有茅草。老太太在河边发出尖叫，很快把晨练的人招了过去。

老太太跌坐在地上全身抖个不停，手指着茅草，竟已说不出话来。

茅草挺高，挡住了众人的视线，但有只胳膊，却从茅草里伸了出来。

第一具尸体就这样被发现了。警方到达现场，当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会是一桩连环杀人案。死者是名男性，颈部有极细的勒痕，颜面青紫肿胀，口唇发绀，眼睑结膜有出血斑点，下身有尿渍。根据颈部勒痕判断，死者显然是被人用一根极细的钢丝勒死的。

死者身上除了有多处挣扎伤外，最显眼的是他的脸上，有一道细长的伤口，从左边太阳穴一直延伸到右嘴角。伤口切面极窄，但却很深，肉都向两边翻了过来。刚发现尸体时，死

者整个面部都似浸泡在血液里，让人几欲作呕。

案件侦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，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，又有三具尸体被发现。死因仍然是被钢丝勒死，面部有一条细长的伤口，鲜血覆盖了死者整个面部。

到这时，警察们才意识到，这回又碰上了连环杀手，因为杀手杀人的标志就是在死者的脸上划上一刀。所以，当消息传开，凶手便得了一个疤面杀手的称号。

——疤面杀手，现在成了这城市警方最头疼的顽症。

案子已经发生一年多，警方做了大量工作，也发现了很多线索，但到最后，却连凶手的影子都没摸到。市里领导限期破案，局领导在刑警队大发脾气，可是光着急没用，压力再大，案子还是破不了。专案组早就成立了，局长任组长，但肯定不会参与具体侦破工作，副组长就是刑警队的正副队长。队长还有半年就要退休了，年纪大的人经验有余但精力不足，再说，这么大一个刑警队，不能所有人都守着这一个案子。所以，疤面杀手连环杀人案，就全落到了秦歌身上。

这天下午，局长亲自主持开了会。省厅对这件案子非常重视，已经派了专家组，很快就会进驻猫城。市领导显然没少给局长压力，所以局长会上吹胡子瞪眼拍桌子，看起来有点气急败坏。但秦歌知道，局长其实是个挺不错的小老头，平时没少在生活上关心队里的这拨小青年，这回，他是真急了，他的耳边，也有人在念紧箍咒。

散了会，秦歌心情郁闷。队长知道自己手底下这些人的辛苦，便说晚上他请客，大家轻松一下。他话还没说完秦歌就走了，到外面一个人开了车，在市区里慢慢转悠。

其实他也知道，越是这种时候越得冷静，但他就是做不到。那个杀手像是一条鱼，隔段时间伸出头来冒个泡，转瞬之间，又隐匿在这城市的汪洋中。车上的秦歌，看着窗外行色匆匆的城市人流，心里沮丧到了极点。也许杀手此刻正躲在人群里窥探着他，窃笑警方的无能。这对一个警察是多大的耻辱啊。

车子慢慢驰上了环城路，秦歌觉得脑袋有点疼，便想找个地方把车停下，歇会儿。他辨认了一下位置，知道前面不远处就是玉带桥，常有人在桥下河堤上钓鱼，那地方视野开阔，空气也好。想到这里，他踩下油门，加快速度，车子开得飞快。

玉带桥在玉带河上，夕阳下远远看去，白色的桥面真的像一根玉带，系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。

似乎有些不对劲，桥面上此刻聚满了人，正探头往桥下看着什么。

秦歌悚然一惊，职业敏感让他一下子警觉起来。桥下必定有事发生，秦歌最先想到的，就是疤面杀手再度作案，有人发现了尸体。疤面杀手作案有固定的频率，基本上是两个月多一点就要发现一具尸体。上一具尸体被发现正是两个多月前，算一算现在又到了他再度作案的时候。

车子停在桥下，秦歌飞身上桥。

桥上人越来越多，还有些自行车和摩托车也停在桥上。秦歌分开众人，好不容易挤到桥栏杆边上，往下看。河岸上这时也有很多人，大家视线的焦点，是河中一个游泳的人。

没有想象中的尸体，秦歌紧绷的神经松弛下来，但因为刚才过于紧张，他趴在栏杆上的



身子，仍然觉出了一些疲倦。他暗笑自己神经过敏，但同时意识到，如果案子再这样拖下去，真怕自己会崩溃了。

边上有人在说话，秦歌竖起耳朵听，知道说的正是河里游泳那人的事。

这时候已是深秋，一般人游泳冷了点，冬泳又没到时候，河里那人刚才衣服没脱就从桥上跳了下去，肯定不是游泳。人站桥上往下跳，还不脱衣服，只有两种可能，一种是自杀，另一种就是救人。

河里现在其实有两个人，自杀者与救人者。

事情是这样的，一个垂钓的老头，提着自己半天的收获和钓竿鱼篓，傍晚收工回家，走到桥上时，就发现站在桥边的一个青年女子好像不对劲。那女子在两个桥栏之间走来走去，面上的神情也是阴晴不定，好像正在极艰难地做着某种选择。

老头正心想这闺女别是想不开要自杀吧，忽然眼睛一花，那青年女子不见了。老头大骇，丢了钓竿鱼篓，三两步奔到桥边，刚好看到河面上溅起高高的水花。

就算是瞎子，也能看出那青年女子跳下去不是想游泳。

老头这边急忙大声呼救，路过的人停下围过来。这时候，河边上又溅起一朵水花，这回是个男人跳了下去。

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，不管什么时候，这世界上都不缺好人。

在秦歌边上说话的正是那钓鱼的老头，他不停地跟人说着刚才亲眼目睹的事。秦歌听了，未及有什么感慨，忽然听到自己的手机响。

他掏出看号码，是队里打来的。他赶忙挤出人群，走到稍安静些的地方，接听电话。

“秦哥你快过来吧，疤面杀手又作案了。”电话那头是贺兰，刚分到刑警队的大学生。

就这一句话，秦歌头又开始疼。他一边往桥下去，一边问清了地点。坐到车上的时候，他听到自己的呼吸都变得急促，两边太阳穴像爬进了两队蚂蚁，这会儿正在不停地啃噬着血肉。秦歌听到自己呻吟了一声，接下来是发动机的轰鸣声。

车子慢慢发动，转瞬便驰得飞快。

## 2

报案人叫赵建兵，二十七岁，在市里一家液化气站当搬运工。

他有个女朋友，叫周海燕。两人都来自猫城西南的一个小县城，本来不认识，一个偶然的机会两人碰了面，彼此感觉都挺好，后来大家共同的一个朋友从中撮合，两人终于确定了恋爱关系。

周海燕在一家服装厂干活，本来住在集体宿舍——一间大仓库样的房子里，住了五六十号人，地方小不说，空气还特别浑浊，进去就有股怪味儿。跟赵建兵好上后，两人在外面租了间平房，把自己不多的家当收拾收拾搬过来，提前进入了两人世界。

两天前，液化气站出了点事，一辆油罐车在回来的路上出了车祸，整辆车都翻到了路边的沟里。气体发生泄露，虽然经有关部门采取紧急措施，没有造成更大的损失，但却污染了河沟，让不远处的两个鱼塘，一夜间漂满了死鱼。单位派副经理去处理这事，副经理怕当地

的农民揍他，就挑了几个年轻力壮大块头的工人，一块儿去保驾。

赵建兵如果没被挑上，也许后面的事情就不会发生。

两天后，赵建兵回来，虽然明知道这会儿周海燕还在厂里，但还是兴冲冲回了租住的房子。路上经过菜市场时，还买了些卤货和冷菜，打算晚上跟周海燕好好吃一顿。

他们租的房子在城乡结合部，是幢单间平房，外面还有个几平方米的小院子。推开院门，赵建兵发现平房的门虚掩着，心里就疑惑了一下。

据赵建兵说，当时时间是五点五十分，他还专门看了一下表。因为周海燕的下班时间是六点，今天又不是周末，这时候，周海燕根本不会在家里，但房门为什么会有上锁？

推开房门，屋里灰蒙蒙的，简陋的家具伫立在四周，像是些潜伏在黑暗里的怪兽。

最初赵建兵判断屋里没人，因为直到他迈进房间，屋里仍然静悄悄的。但是，他忽然有了些不祥的预感，因为屋里此刻飘荡着一股异样的气息。赵建兵说不上来那是什么，但肯定不是习惯中陈年腐朽的味道——房子潮湿，平日里常会有些霉味。

赵建兵犹豫了一下，这才想起来开灯。手摸到开关拉绳的那瞬间，他的眼睛落在了床上。床上依稀有团黑影，像人的形状，但却一动不动。

恐惧随着灯光一块儿袭来，那一刻，赵建兵的整个人都像冰样凝固了。

床上的被子摊开、隆起，根据形状，任何人都能判断出下面应该是个人。这间租住的房子，平时根本不会有别人来，难道周海燕此刻就在被子下面？她为什么听到动静会一动不动？还是她根本就已经什么都听不到了？

赵建兵深吸一口气，上前大力掀开被子。

他松了口气，随即另一种恐惧像枚炮弹，重重地击在他身上。他踉跄后退，面色变得煞白，一股力量瞬间从小腹涌到喉边。他低低发出一声呻吟，转身狂奔而去，到了院里，喉内的力量终于激荡而出。

他足足呕吐了十分钟，才勉强支撑起身子站起来，掏出手机报警。

秦歌赶到现场，队里的同志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现场勘察，队长冷着脸站在院子里不发一言，屋里闪光灯不停地闪，站在门边，可以见到穿白大褂的法医站在床前。

刚迈进房门，血腥味扑面而来。秦歌皱眉，觉得脑袋疼得更厉害了些。

以前从来没有过这毛病，都是让这件案子给闹的。秦歌记得第一次头疼是在几个月前，那次为了抓捕一名嫌疑人，他足足蹲守了两天两夜。嫌犯被抓住了，交代了罪行，但却跟疤面杀手连环案没关系。从审讯室出来，秦歌差点一头栽地上去。

他觉得自己的头像要裂开似的疼。

去医院，医生说是神经性头痛，得多休息，不能疲劳，特别是要保证充足的睡眠。医生还给开了药，秦歌出门就把药方丢垃圾箱里了。

不把疤面杀手抓住，秦歌压根儿就没打算让自己歇下来。

闪光灯还在闪，秦歌拍拍脑门，好像这样就能减轻点头疼。他慢慢向床边走去，一眼看去，就看到一个被凝固的血覆盖的脑袋，还有颈上一道极细却极深的勒痕。

这当然又是疤面杀手的“作品”。



已经是第五次见到这样的尸体了，但秦歌还是忍不住想呕吐，而且一次比一次厉害。他不明白，疤面杀手究竟在一种什么样的心态驱使下，杀了人之后，还要在尸体面上划下这样一道伤痕。当警察这么些年，秦歌见多了更残忍的凶杀现场，但偏偏只有这样一张被血液覆盖的脸，让他无法忍受。

秦歌飞快地退回到院子里，扶墙，大口呼吸。有人走到他身后，他转过身，只觉得有些金星乱闪，好像整个世界都有些晃动。

“你没事吧。”说话的是队长，他已经察觉到了秦歌的异常。

秦歌从大学毕业，就开始在他手底下干，这么些年过来，他亲眼看着这个毛头小伙成长为一个优秀的刑警。自己还有半年多就要退了，这段时间，他已经多次向局领导表示了想让秦歌接自己班的心意。组织上什么意见，不得而知，但不管怎么说，疤面杀手连环案对秦歌至关重要。

现在的秦歌真有些不对劲，光看他的模样就能感觉到，这件案子把他搞得心力交瘁。他身上那件夹克至少半月没换了，胡子拉碴，眼神迷离，满脸菜色，乍一看跟连打三昼夜麻将似的。这样下去可不好，弦要断了，这人可就算毁了。

“要不，你还是先回去歇会儿吧，这里的事就交给我。”队长说。

秦歌摇头，眉峰皱到一块儿：“报案人在哪儿？我跟他聊聊去。”

队长拉住他的胳膊，厉声道：“你现在就回家睡上一觉，这是命令。”

秦歌愣住了，好久没看到老头横眉厉目的样子，有点不太习惯。

“疤面杀手不会在现场给我们留下任何线索，他也一定不在死者的社会关系之中，你到现在还不明白吗？前面那四起案子，你们查得多辛苦，差不多把死者认识的每个人都过了一遍，可还是一无所获。你以为今天你在这里，就能抓住凶手吗？”

“那家伙再狡猾，也是人。是人就有犯错的时候。”秦歌说话底气明显不足。

“算了吧，你别安慰自己了，疤面杀手要是会犯错，你早抓他八回了。”队长这回看来是真动了脾气。别说，老头一发怒，秦歌还真有点怕他，这都是当初刚来队里时，被骂多了留下的后遗症。

“你瞅瞅你现在都什么样了，跟个大烟鬼似的，哪里还像警察。”队长顺手拖住打边上过的贺兰，“你开车，把秦歌送回家去，半道上要让他溜了，我找你算账。”

贺兰张大嘴，没明白过来，老头已经气呼呼地进屋了。

“该干嘛干嘛去，别盯着我看。”秦歌推贺兰一把，“这人一上岁数，就有点帕金森综合征，你别听他的。报案人在哪儿，你带我找他去。”

贺兰嘻嘻一笑——这满场子的人，估计就她这会儿还能笑得出来：“秦队，别为难我这当差的，头说什么，就算错到天上去，我也得照办。”

秦歌瞪她一眼，径自就往一边去，但没走两步，胳膊就让贺兰给抓住。贺兰压低声音道：“你要不回去，我只能去叫队长。当着这么多人让他骂你，你是不是觉得挺有面子。要不，你跟老头对骂，你年纪轻，嗓门肯定比他大。”

秦歌张口结舌，却无计可施。大庭广众之下，无论让老头骂或者让个小姑娘拉着胳膊，

都不好看。他只能乖乖跟在贺兰后头，往院子外面去。

也许，我真该好好歇几天了，秦歌想。疤面杀手前面四件案子，死者有男有女，没有丢失任何财物，警方按照惯例从死者生前社会关系着手调查，但这四个人没有丝毫相同的地方，甚至彼此都不认识。所以，队里的同志一致认定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动机谋杀，既不是为财也不是为色，仇杀的可能性都不大，因为这几个人不可能有共同的仇人。那么，凶手唯一的动机就是精神动机，即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某种精神需求，或者宣泄某种心理压力，而行凶杀人。

这样的凶手更隐蔽，要想抓住他，首先得找出他的弱点来，也就是他的精神需求到底是什么。当然，这样还必须从死者着手，找出这些人生前的共同点来。

想想又要开始重复以前已经做过四次的工作，秦歌脑袋又开始疼。

那些活队里其他同志做得已经很娴熟了，交给他们，没什么不放心的。秦歌安慰自己，也许真该听队长的话，好好歇歇。这段时间，他能感觉到自己身体的虚弱，熬夜太厉害，反而一点都不困，这就是老辈人嘴里常说的熬散了神。不仅这样，他还没胃口，嘴里发苦，坐椅子上一条腿不住打颤。他真怀疑自己这种状态，如果真撞上凶手，是否能是他的对手。

凶手只凭一根钢丝杀人，必定不是等闲之辈。杀人后还要在死者脸上拉一刀，这表明他的心态已经发生变异，不能以常人视之。

无论谁遇上这样的对手，都不敢保证有必胜的把握。

秦歌在车上的时候，脑袋里跳过各种各样的念头，都是有朝一日与那杀手单独面对的场景。不知道为什么，他察觉到自己竟然有了些惧意。

警察也是人，警察也有七情六欲，但这样的念头让秦歌痛恨。

“我是一个警察，我怎么能害怕一个罪犯呢？”他想。

贺兰看出秦歌精神有异，所以坚持由她开车。秦歌坐在她边上，一声不吭，眼睑低垂，但视线却集中在某个地方，眼珠一动不动。贺兰看了有些担心，但一时间又不知道说什么好。

大约过了半小时，车子驶进秦歌家所在的小区。停车，贺兰开门出来，转到另一边拉开门，看到秦歌歪着头，异常紧张地盯着车后面一个地方。

贺兰下意识地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，有个男人正慢慢向车这边走过来。

贺兰刚想说什么，车内的秦歌忽然一把推开她，如飞样向着后面那人直冲过去。贺兰愣了一下，追过去时，只见秦歌已经将那人扑倒在地。

“干什么干什么，救命啊！”被扭住双臂的男人发出一迭声的惨叫。

贺兰赶快奔过去，使出全身的劲，还是没能将秦歌胳膊掰开。她听到秦歌用种阴森的口气，冲着身下的男人道：“说，为什么要跟着我们。”

“我家就在这儿，3单元602。”那人气呼呼地道，“我知道你住2单元，是个警察。警察就了不起吗，你松开手我就投诉你，别拿我们老百姓不当人。”

“秦队，你快放手。”贺兰知道事情不妙，但她没秦歌劲大，还是拉不开他的手。

僵持了一会儿，底下的人不挣扎了，秦歌的手也松了。那人爬起来，紧着跑开几步，这才回过头来大声叫：“你等着，哥们公安局里也有人，我直接到你们局长办公室去投诉你。就你

这样的人还当警察，我看直接叫车拖精神病院得了。”

贺兰想解释什么，但想想还是什么都没说。他拽着秦歌往楼上去，秦歌这时候温顺得像个听话的孩子。进了家门，秦歌一屁股坐沙发上，抱着脑袋不说话，一脸茫然，好像根本不知道自己刚才做了什么。

贺兰安慰了他一会儿，看着他躺到床上去，这才下楼。到楼底她就给队长打了电话，她犹豫了一下，这才道：“秦队情况不妙，那该死的疤面杀手，快把他整疯了。”

3

医院，单人病房。秦歌穿着病号服倚坐在床头。他的气色看起来已经好了许多，这时候，正有一缕阳光从外面斜射进来，落在他的身上。

“没事，从今往后，大家就是哥们了，有事您开口，都不是外人。”

说话这位正是那晚被秦歌扑倒在地的男人，这会儿他真的好像已经把那晚的事给全忘了。站在边上的贺兰就偷偷冲秦歌笑。

秦歌也在笑，却有些勉强，也有些尴尬。

“你们当警察的也挺不容易的，知道您为抓那个变态的疤面杀手都累病了，我心里头还真不是滋味。我这粗皮糙肉的，要让您打几下，能帮您把那凶手给抓住了，您就给我上辣椒水老虎凳，我都不带眨巴下眼的。”

这位显然是个大忽悠，但说话挺逗，没事帮人解个闷儿，是把好手。

“你也知道疤面杀手的事？外面是不是传得挺厉害的。”秦歌问。

“可不是，都传疯了。大家都说，禽流感算什么，要等到哪天才传到咱这儿来呀，可疤面杀手就在咱身边，不定什么时候他就给你脸上来一刀，钢丝再往脖子上一套，小命就交代了。”他眨巴眨巴眼睛，表情特别严肃，“现在你晚上到外头转转去，挺大的马路牙子，连个谈对象的都找不着。那些混酒吧夜总会的，没三人作伴，都不敢出门。”

“有这么严重吗？”贺兰在边上嘀咕一句。

“我说妹子，我敢跟警察说瞎话吗？按说我这胆儿跟一般人比算大的，也是好几个月天擦黑就猫家里焐热炕头。前两天晚上电视看腻了就思考活着的意义，活着总不能老窝家里吧，怎么说咱也是个爷们。豁出去了冒回险，兜里别把螺丝刀就出了门。”

“那晚你上哪去了？”贺兰听得有趣，嘻嘻笑着问。

“去隔壁楼上一哥们家打麻将，结果人多，没排上。想想打不成了赶快回去，省得夜深人静的，把疤面杀手给招来。结果刚到楼下，就被咱哥给扑倒了。说了别不信，我当时吓得差点尿裤子。”

一般说话大忽悠的人都烂板凳，你不撵他，他肯定不知道回去。后来还是贺兰连哄带骗才把他弄走，床上的秦歌也松了口气。

秦歌住到医院来，其实没什么大病。那天晚上回到家，贺兰走后他就把自己放倒在床上。这一觉睡得昏天黑地的，等到他睁开眼，外面天还黑糊糊的，他想起床开灯看看时间，可身子软绵绵的没一点劲道，好不容易支撑着站起来，脚下一软差点摔地上去。

看时间，才晚上九点多，他有些奇怪，自己回到家时就已经八点半多了，怎么睡了这么久，才过了一小时？后来他看日期，才知道这已经是第二天的晚上。他吓了一大跳，赶紧打电话给队长，生怕自己这一天误了什么事。

电话通了，话没说两句，队长人已经到了他家门口。秦歌去开门的时候，觉得胸口忽然疼得厉害，弯腰把门打开。队长一看，没容他多说，就把他送医院来了。

医生说是心绞痛，得住院观察。秦歌吓一跳，知道心绞痛跟着就是心肌梗死，死亡率起码一半以上。而且做完心电图，医生就不让他动了，直接用小车把他推病房里去。

在医院里待了两天，第三天的时候，贺兰忍不住了，哈哈笑着说他这哪是心绞痛啊，就是一般的胃疼，饿的。医生跟队长是朋友，串通好了故意让你进来休息几天。

秦歌哭笑不得，同时还有些感动，觉得队长真是个挺知道疼人的好老头。

说来奇怪，在医院待两天，秦歌竟然有些不想出去了，他知道自己这是在逃避，那个疤面杀手，真的让他伤透了脑筋。恰好这时候贺兰央求他，千万别把心绞痛的事说穿了，否则队长不会放过他。这样，他就顺理成章地继续留在了医院里。

这天下午，贺兰带了那男人来，还带来了案件最新进展情况。

首先是省里的专家组已经到了，这几天一直在看材料，研究案情。他们将会根据疤面杀手的作案风格，以及他选择的下手目标，对他进行人物勾勒。这些犯罪心理学上的手段，秦歌略有耳闻，知道它再高深，但仍然摆脱不了弗洛伊德那一套理论。但他还是希望能尽快看到专家们对疤面杀手的人物描述，看看这个对手到底是什么样的人。

“死者的情况也查清楚了，他叫谢海鹏，今年四十三岁，市里一家服装厂的副厂长，分管厂里的生产。那家服装厂的工人大多是从周边县城农村招来的小姑娘，年龄都不大，从十七八岁到二十五六岁不等。”贺兰口齿伶俐，说起案情来有条不紊。

报案人赵建兵的女朋友周海燕，就在谢海鹏手下干活。案发当天，周海燕一直在厂里上班，接到赵建兵的电话后，才知道谢海鹏死在自己家里。

周海燕二十四岁，看着还挺单纯，知道这事后哭得跟泪人似的，没用警察费一点事，就把跟谢海鹏之间的事全说了。原来案发前一天的夜里，谢海鹏就是在她那儿过的夜。但是，他俩之间的关系比较特殊，不是周海燕背着赵建兵跟人私通，而是谢海鹏在周海燕与赵建兵谈恋爱之前，就曾经强奸过她。

谢海鹏动过很多厂里女工的心思，得手的也不少。那些女工在他手底下干活，再加上都是从农村来的，所以谁都没有声张过这事，但私底下，女工们大多知道谢海鹏是条狼，稍有点姿色的，平时见到他，就避着他走。

周海燕刚到厂里没多久，就被谢海鹏盯上了。谢海鹏先是花言巧语，再在生活上关心她，给她涨工资一类的许诺，让周海燕觉得这人还挺不错。后来没多久，谢海鹏晚上单独约她出来，她没拒绝，这样，谢海鹏便撕掉面具，恶狼扑向小羊，强奸了她。

县城里来的女孩面子薄，发生了这样的事，自然不敢让人知道，所以谢海鹏在接下来的日子里，更是以此为要挟，把周海燕控制在自己的掌心里。

跟周海燕有相同经历的女工，厂里还有很多。



后来，周海燕遇到了赵建兵，两人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。搬出去住，其实周海燕也想以此来摆脱谢海鹏的纠缠。

案发前夜，谢海鹏不知从哪得知了赵建兵不在家的消息，半夜来敲门，强行睡到了床上。周海燕一个弱女子，当然不是他的对手，挣扎了片刻后，就躺那儿不动任他行事了。后来，周海燕从床上下来，谢海鹏居然在床上睡着了——他那晚喝了不少酒，怎么叫也叫不醒。周海燕当然不愿意跟这头狼睡在一张床上，既然弄不走他，所以就自己走了。

周海燕在外头街上溜达了一夜，第二天一早，在街边小摊上吃了点东西，直接去上班。她怎么也没有想到，谢海鹏会死在自己的床上。

警方从服装厂那边证实了周海燕的话，但在向受害女工取证时却遇到了困难，很少有人愿意站出来，向警方坦言自己被人强奸过——都还没嫁人的小姑娘，权当被狗咬了。

碰到这样的案子，警方肯定会从这些受害女工着手调查，杀死谢海鹏的人，很可能就是这些女工中的一个，或者跟她有关系的人。但秦歌却知道这肯定没戏，首先，想要把谢海鹏这些年糟蹋过的女工全找出来，太难，不光是女工不配合，更重要的是谢海鹏在服装厂干了十多年，厂里的女工都是临时工，早就不知换了多少茬。那些离开服装厂的女工里，被狗咬过的不知还有多少，她们都有杀死谢海鹏的动机。

再者说，这可是疤面杀手连环案中的一环。社会上虽然早就传说疤面杀手喜欢拿钢丝套人脖子，再往人脸上拉一刀，就算真有人想模仿他的作案手法，但钢丝的粗细规格，脸上那一刀拉的位置长短，这些都是保密的，都是一般人模仿不来的。

前几名死者，都跟谢海鹏一样，不是什么好人，这是他们之间唯一的共同点。但这些人彼此之间没一点关系，根本不可能联合起来害一个人。所以，就算是把谢海鹏糟蹋过的女工全找出来，对案情也未必有帮助。

但这也是说不准的事，所以，警方还得尽力去查。因为还有一种可能，就是疤面杀手跟其中的一两个人有仇，由此迁怒到某一类人。当发现周围有这样的人存在时，便痛下杀手。破案，其实大部分时间干的都是些琐碎的活儿，任何一种可能性都得考虑到。

秦歌在医院里躺了五天，出院后觉得精神抖擞，虽然脑子里还有点乱，但这回，他发誓一定要把疤面杀手给捉拿归案。否则，待医院里这些天，让他有负罪感。

#### 4

专家组对于疤面杀手的人物勾勒足足有十几页，但简单归纳起来，只用一段话就能概括。那些大段文字，无非是对这些特征的阐述和说明。

疤面杀手的特征专家们是这样描述的：

男性，中年，有些阅历，年龄应该在三十到四十之间。从事体力劳动，家境并不宽裕。独居，有充足自由活动的时间。生活中必定遭遇过不幸，或者有过童年阴影，因而对某一类人怀有仇视心态。性格孤僻，不喜与人交流，内心处于极度压抑中，需要借助某种独特的行为方式来舒缓这种压力。应该有非常独特的外部特征，面上有疤痕，或者生得极端丑陋，因此常遭人讥诮。

秦歌对这样的人物描述没什么兴趣，谁都能看出疤面杀手心理上有毛病，而心理或精神类疾病必然是受外界刺激所形成。由钢丝杀人想到他臂力过人，便得出从事体力劳动的论断；因为他在死者面部拉一刀，便推断他脸上有疤痕或长得极丑。这些似乎都太小儿科了，抛开纸谈兵理论上这一套，要知道偶然性对人的行为影响也极大。

比如说疤面杀手第一次杀人，只是因为某种特殊原因，在死者脸上划上一刀。原本这一刀根本不在计划之内，但他却从这一刀中，找到了某种快感。在下一次杀人时，他就会渴望重新获得这种快感，从而形成在死者脸上划一刀的作案风格。这也许跟他的经历和模样没有任何关系，对他来说，在脸上还是在屁股上划一刀，根本没有什么质的区别。

但因为是专家组的意见，所以局里挺重视，下文到各分局派出所，对全市展开拉网式排查。根据专家组们对疤面杀手的人物勾勒，全力在各辖区内寻找符合特征的人。

排查工作轰轰烈烈地展开，市报晚报上也登出悬赏启事，对提供线索者，重金奖励。这样做虽然不一定能有什么效果，但起码可以让老百姓感觉到政府的决心——秦歌是这样对贺兰说的。

这段日子，反倒成了秦歌最轻松的时候，具体排查不用他下去跑，一时间又没什么新的线索，所以，他每天在家与队里之间徘徊，过得浑浑噩噩的。都说忙起来时间过得快，闲下来时间过得更快，转眼间半个月过去了，各地汇总上来的线索一大堆，管用的几乎没有。队里的同志个个熬得两眼通红，只有秦歌面色却越来越滋润。秦歌知道，上回在医院里一躺就好几天，自己心里这根弦算是松下来了，但是，他并不是对案件不再关心，也不是承认无能败给疤面杀手，他只是在认真地检讨及反思，回忆侦办疤面杀手连环案以来，是不是在侦破方向上有过偏差，以及是否还有什么细节是自己不曾想到的。

就在这时候，忽然发生了件只有在小说或影视作品里才会出现的戏剧性事件。

已经是夜里十一点多，秦歌在家里已经睡了，忽然电话铃声急速响起。据他事后回忆，那一刻好像连铃声都变得响亮了许多。

“秦队快来，疤面杀手出现了。”说话的是队里值班的同志。

“案发现场在哪儿？”秦歌悚然动容，以为疤面杀手加快了作案频率。

“没有作案现场。”那边的声音因为激动而有点结巴，“我是说疤面杀手投案自首来了。”

秦歌心里“咯噔”一下，握话筒的手就有了些轻颤。当他重重地让那边再说一遍之后，刹那间，他的身上好像被一道电流击中，麻麻的，有片刻失去了知觉。而当他飞步下楼坐到车上时，钥匙几次都插不进匙孔里。

他回想刚才的电话，竟有些不真实的感觉。

——疤面杀手居然主动走到了警方面前。

世上的事情就是这么神奇，当秦歌带着队里的同志，玩命地在这城市里追寻疤面杀手的下落，他就像鱼游大海，丝毫不露踪迹。而在一个谁都不在意的时候，他就这么大摇大摆地出现在了警察面前。

隔着单面镜，秦歌注视着审讯室里的男人。

三十多岁年纪，面色枯黄，骨架挺大，人却消瘦。留着寸头，胡子刚刮过，两颊铁青，穿着